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號

原告 經聯興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忠義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昱舜即王文焜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090,504元(含1.聲明第一項前段請求給付13,200,000元，及2.同項後段民國98年4月8日起至起訴之前一日即民國113年4月1日止之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9,890,504元)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15,2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28,160元，尚須補繳87,1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 法官 張百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筱筑